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加大管道运输业务投资的需要，2024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神州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与合作方重庆鹏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发起设立重庆神州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916号，公司持股比例为51%。（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鹏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美德路10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美德路10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光学玻璃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包睿

控股股东：张微微

实际控制人：张微微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神州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916 号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陆地管理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重庆神州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00	51%	510,000.00
重庆鹏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00.00	49%	490,000.0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共同出资合作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无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加大管道运输业务投资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神州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与合作方重庆鹏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重庆神州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916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神州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重庆鹏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双方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为壹佰万元，于合资公司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 10 内按分配股权比例缴付。（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拓展公司市场空间，加大管道运输业务布局，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不断拓展管道运输业务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规范公司的治理，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营能力，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管道运输业务的发展，能有效拓展公司市场空间，减少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 《投资合作协议》。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